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-6062
聯絡人：倪嘉駿
聯絡電話：02-2349-6060
電子郵件：andy1818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111500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指揮中心函、宣導DM) (1111500962-0-0.pdf、1111500962-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協助
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指揮中心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下載使用。如有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- 三、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

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）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辦理）

副本：本局航空管理小組、飛航標準組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錢世傑

聯絡電話：33568259

電子信箱：scchien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43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海報(11143000711-1.pdf)

主旨：為擴大推廣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，請協助配合辦理說明
二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為原則之
「新臺灣模式」，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、提升疫情調查效
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，已優化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實
聯制措施等相關功能，並鼓勵民眾下載使用。

二、為達前述自主防疫成效，請各機關配合督導辦理下列事項
：

(一)推動同仁安裝社交距離APP，並鼓勵家人安裝，開啟藍
芽功能並保持常開，以落實實聯制之防疫目的。

(二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導及鼓勵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
供者、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及所轄管之事業體比照辦理
。

(三)各縣市辦理或核准活動時，採用社交距離APP辦理實聯
制。

(四)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參與特定活動，建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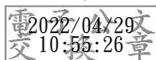


優先適用本措施，如大型演場會或宗教遶境活動；民眾於進入場域時，向檢查人員出示畫面後，得免用其他實聯制措施。

(五) 確診者應上傳臺灣社交距離APP中之隨機ID資料，以減少疫情擴散；另接獲APP之接觸告警，請落實「自我健康監測」，如有疑似症狀，可以快篩試劑檢測，若為陽性，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就醫，前往醫院時避免搭乘大眾運輸。

(六) 推廣海報如附件，請自「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」下之「臺灣社交距離APP及採檢地圖」下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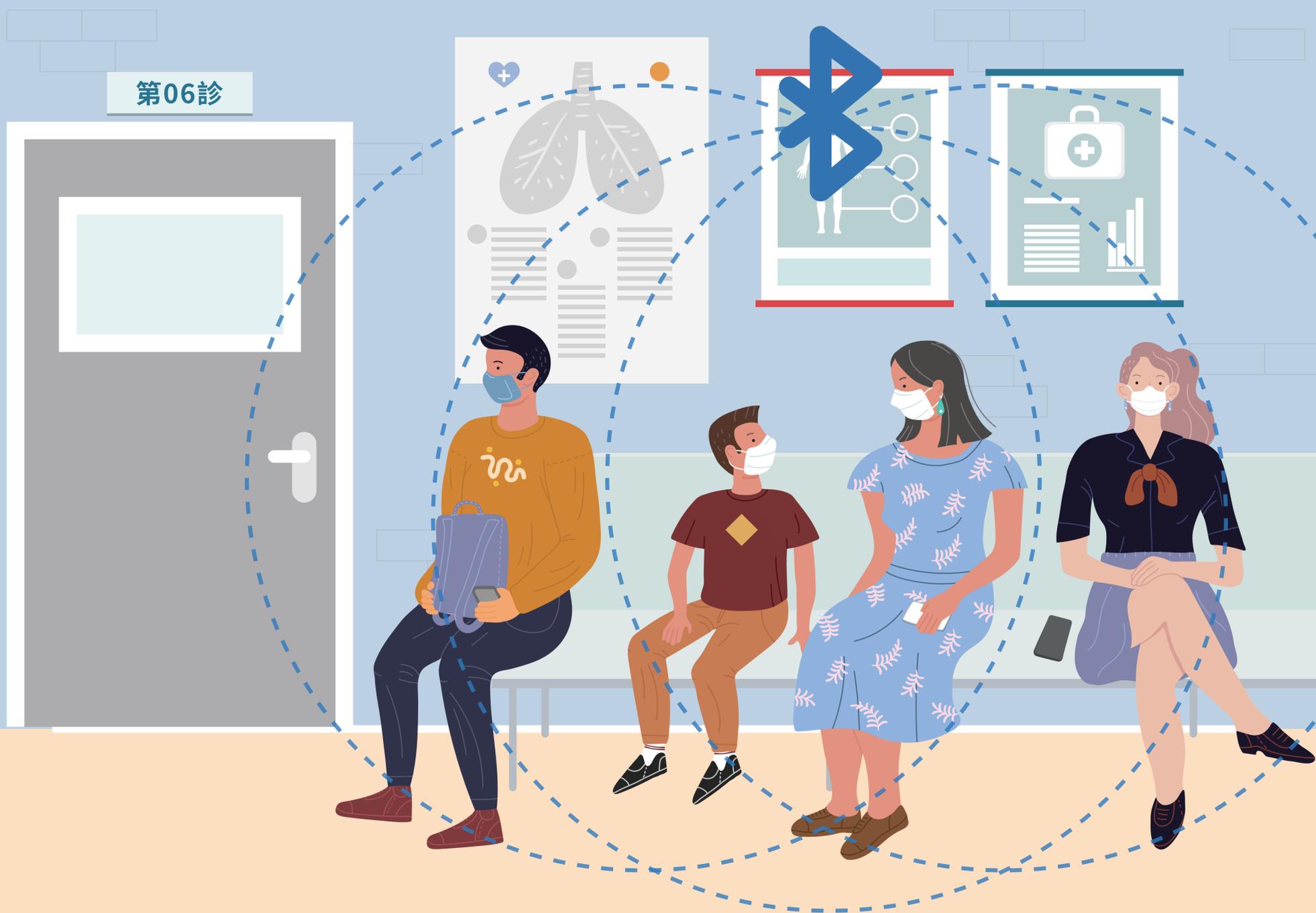
共同防疫守護臺灣 立即下載 臺灣社交距離App

不需註冊帳號

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

不用上傳個人資料

臺灣社交距離App藉由藍牙訊號強弱，掌握與COVID-19病例接觸情形，且不會追蹤使用者足跡，可安心下載使用。



保護您與您的家人 減少疫情擴散機會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

關心您



廣告